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
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首都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
北京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北京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委员会
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北京市农村工作委员会

北京市商务委员会
北京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海关
北京市国家税务局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北京市新闻出版广电局
北京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北京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
北京市总工会
共青团北京市委员会
北京市妇女联合会

文件

京经信委发〔2017〕68号

关于印发落实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 《关于对严重质量违法失信行为当事人 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责任分工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关于对严重质量违法失信行为当事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2202号）和《关于

建立完善信用联合奖惩制度 加快推进诚信建设的实施意见》（京政发〔2017〕15号）等文件精神，进一步推动我市信用联合奖惩工作，结合实际，市经济信息化委、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市质监局、北京出入境检验检疫局、首都文明办、市网信办、市发展改革委、市科委、市财政局、市人力社保局、市规划国土委、市国资委、市交通委、市农委、市商务委、市卫生计生委、北京海关、市国税局、市地税局、市工商局、市新闻出版广电局、市安全监管局、市食品药品监管局、北京银监局、北京证监局、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等部门共同研究制定了我市关于对严重质量违法失信行为当事人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责任分工。

各相关部门根据分工要明确责任人，抓好惩戒措施的落实并及时反馈惩戒实施情况。市质监局、北京出入境检验检疫局通过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定期将严重质量违法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相关信息提供联合惩戒各实施部门和机构。同时相关名单信息在市质监局、北京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机关门户网站、北京市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以及“信用北京”网站进行公示，供社会查询。通过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获得的严重质量违法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相关信息一并作为本通知惩戒的对象。各区要抓好惩戒措施的落实，建立工作机制并及时反馈惩戒的实施情况。

《关于对严重质量违法失信行为当事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2202号）可从“信用北京”网站政策法规的国家政策栏目中下载。

附件：北京市关于对严重质量违法失信行为当事人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责任分工







市安全监管局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北京银监局



北京证监局



市总工会



北京市委员会



市妇联
2017年10月12日

附件

北京市关于对严重质量违法失信行为当事人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责任分工

序号	惩戒措施	责任分工
1	列为重点监管对象，增加监督检查和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的频次； 依法限制申请获得相关的行政许可； 列为出入境检验检疫严重失信企业，实行限制性的管理措施； 失信企业产生新的违法违规行为时，依法依规从严从重处罚。	市质监局、北京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	将失信企业的失信状况作为设立商业银行或分行、代表处以及参股、收购商业银行审批时的审慎性参考依据。	北京银监局
3	在审批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的设立和变更持有 5%以上股权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时，依法将失信企业的失信状况作为重要参考依据。	北京证监局
4	在上市公司或者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的事中事后监管中，对有严重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予以重点关注。	北京证监局
5	限制取得政府供应土地。	市规划国土委
6	依法限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市财政局
7	限制参与工程等招投标。	各有关部门
8	暂停审批与失信企业相关的科技项目。	市科委
9	限制因质量违法被停止生产、销售的产品发布广告；正在发布的，应立即予以暂停。	市工商局、市新闻出版广电局
10	对发行公司（企业）债券和在银行间市场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从严审核。	市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北京证监局
11	将失信企业的失信状况作为其融资或对其授信的重要依据或参考。	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北京银监局
12	将失信企业的失信状况作为审核股票发行上市及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时的重要参考。北京证券监管部门按国家证券监管部门有关要求执行，并协助做好相关信息反馈工作。	北京证监局
13	将失信企业的失信状况作为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外汇额度核准与管理的重要参考依据。	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

序号	惩戒措施	责任分工
14	对存在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进出口货物实施严密监管，在办理通关业务时，加强单证审核或布控查验。	北京海关
15	对存在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申请适用海关认证企业管理的，不予通过认证。已经成为认证企业的，按照规定下调企业信用等级。	北京海关
16	将失信企业的失信状况作为纳税信用评价的重要外部参考。	市国税局、市地税局
17	相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加大对失信企业日常监督检查频次和提高随机抽查概率。	各有关部门
18	将失信企业的失信信息通过质检部门门户网站、“信用北京”网站和北京市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布。	市经济信息化委、市质监局、北京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市工商局
19	组织属地主要新闻网站加大对失信主体的监督力度，依法曝光具有恶劣社会影响、严重情节的违法失信案件。	市网信办
20	失信企业变更名称的，将变更前后的名称在北京市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公示。	市工商局
21	配合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有关部门将失信企业及法定代表人的失信信息纳入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	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
22	限制失信企业享受政府补贴性资金和社会保障资金支持。	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人力社保局、市国资委等有关部门
23	限制失信企业受让收费公路权益。	市交通委
24	将失信企业失信状况作为享受优惠性政策支持的审慎性参考。	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质监局、北京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市商务委、北京海关、市国税局、市地税局等有关部门
25	限制失信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获得相关部门颁发的荣誉证书、嘉奖和表彰等荣誉性称号。	首都文明办等部门共同采取措施
26	限制失信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在食品药品、特种设备等直接关系消费者生命财产安全的领域，担任相关企业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市工商局
27	除以上规定的惩戒措施外，本责任分工签署各部门依据本领域内法律法规规章正在实施的，针对质量安全问题的限制、禁入和其他惩戒措施，应适用于被质检部门列入严重质量违法失信的企业或法定代表人。	各有关部门

